##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以客户买入金融产品为目的提供投资顾问、融资融券、资产管理、柜台交易等金融服务，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要求，向客户销售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提供适当的金融服务。

本细则所称销售金融产品，包括销售本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和代销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

公司仅执行客户买卖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交易指令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产品设计、研发部门应全面、准确披露其产品（特别是《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清单》（附件9）中所列明的产品）的各项风险要素，便于评审部门和投资者正确评估产品的风险。

产品评审部门应结合各项风险要素，合理地评估、确定产品的资质和风险等级。

各分支机构具体负责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承担适当性管理职责的业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部门）对分支机构适当性管理工作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并协助各分支机构开展适当性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合规风控中心对公司投资者适当性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稽核审计部在定期或不定期的业务稽核审查中应特别关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二章 了解客户的标准、程序和方法**

第五条 公司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应当了解客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住址、职业等基本信息。上述信息应当在柜面管理系统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中详细记录。

第六条 公司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除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信息外，还应当了解客户以下信息：

（一）财务状况，包括收入来源和数额、净资产、资产数额（包括金融类资产和不动产）、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二）投资知识，包括曾经从事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职业、对相关市场与产品、服务的理解及认知程度；

（三）投资经验，包括曾经投资过的金融产品的性质、品种、金额、交易频率及持续时间；

（四）投资目标，包括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收益预期；

（五）风险偏好；

（六）其他必要信息。

第七条 产品销售服务人员应当要求客户认真填写《客户基本信息表》（附件1），如实提供本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材料。

客户不提供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完整的，产品销售服务人员应当要求客户签署《客户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风险揭示书》（附件7），明确告知客户无法确定其投资者类别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告知过程应当留痕。

第八条 公司根据了解的客户信息，可将符合以下条件的客户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一）金融机构或其他经认可的专业投资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政府投资机构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二）由金融机构或其他经认可的专业投资机构担任管理人的社保基金、养老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企业年金、信托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及保险理财产品等。

（三）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其他机构：

1、最近一年的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2、金融类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市场投资交易的经历；

4、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经公司评估为最高等级。

（四）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类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2、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市场投资交易的经历，且过去12个月中证券交易不少于40次；或者具有2年及以上在专业投资机构从事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设计、投资或保险精算、金融风险管理工作经历；

3、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经公司评估为最高等级。

第九条 对于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第（一）、（二）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客户，产品销售服务人员应当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身份证明材料。

对于符合前述条件、不愿意以专业投资者身份参与交易或服务的客户，公司可根据客户的要求将其划分为非专业投资者。

第十条 将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第（三）、（四）项条件的客户划分为专业投资者，需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一）客户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

（二）客户以书面方式承诺，已了解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非专业投资者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差别；

（三）公司复核通过后书面告知客户。

以上程序由客户与公司共同完成，客户需填写《专业投资者申请书》（附件2），公司复核程序应由营业部客服总监（营运总监）审核后，经营业部负责人复核。复核通过的，产品销售服务人员应要求客户认真阅读填写《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3），加盖营业部业务专用章。

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第（三）、（四）项规定条件的客户，经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公司每两年对其成为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进行确认。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再将其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第十一条 产品销售服务人员应当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

除根据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要求客户提供的信息之外，产品销售服务人员还应当要求客户认真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附件4），确认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投资期限、投资品种等，在此基础上向客户出具《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初次评估结果告知函》（附件5），并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留存此类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以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将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五等，从高到低分别为高、较高、中、较低、低，对应的分值区间依次为81-100分，61-80分，41-60分，21-40分，0-20分。

第十三条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初次评估结果告知函》中明确告知客户其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都应当及时通知公司，产品销售服务人员亦应当明确告知客户若影响其成为专业投资者的条件或相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客户需及时通知公司，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公司还可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短信提示、官网发布等方式，提示客户相关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公司在客户告知的基础上及时更新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并重新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必要时调整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第十四条 在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初次评估后，公司亦应当动态跟踪客户提供的信息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发现客户提供信息已发生重大变化要求客户变更重要信息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公司定期对客户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但客户拒绝或不予配合的，公司及产品销售服务人员不应再向该客户销售或提供新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客户可通过公司相关交易系统弹出窗口提示进行信息变更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经重新评估后即可购买新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第十五条 公司每两年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重新评估。

公司根据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三款及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重新评估的，产品销售服务人员应当向客户出具《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重新评估结果告知函》（附件6）。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期满需要重新评估的，客户可通过公司相关交易系统弹出窗口提示进行信息变更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经重新评估后即可购买新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期满未进行重新评估的，公司及产品销售服务人员不应再向该客户销售或提供新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第三章 了解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标准、程序和方法**

第十六条 公司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服务，应当根据产品或服务的性质和特点，了解以下信息：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二）是否依法发行或提供；

（三）期限、锁定期、提前终止的可能性、终止条件等；

（四）投资安排，如可投资的范围和对象、投资比例等；

（五）基础资产的状况；

（六）担保品或其他信用保障及其价值情况；

（七）风险收益特征，如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预期收益率、收益波动性等；

（八）投资者购买、持有或出售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可能的损失；

（九）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因素。

第十七条 公司销售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还应当了解以下信息：

（一）产品的结构、定价方式和杠杆情况；

（二）产品信用风险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如发行人、对手方或有关参照方的信用状况以及发行人、产品提供方的经验和声誉等；

（三）客户是否会被要求追加后续投资或承担后续债务；

（四）客户可能产生的本金损失和最大损失；

（五）可能存在的其他重大风险因素。

前款所称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是指产品的条款和特征不易被客户理解、具有复杂的结构、不易估值、流动性较低、透明度较低、损失可能超过购买支出等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衍生产品、结构化产品、信贷挂钩票据、股票挂钩票据、合成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债务抵押证券、其他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本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制作统一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附件8），详细了解相关金融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全面评估其风险等级。

公司将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等级划分为五等，从高到低依次为高、较高、中、较低、低，与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一一对应，每个风险等级对应的具体金融产品见《金融产品风险等级匹配表》（附件12）。高等级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可以投资低风险等级的产品。

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以及市场发展情况，调整以上金融产品的风险等级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代销其他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应当要求委托方提供本细则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信息，以便对代销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全面评估。

第二十条 公司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确认受托方具备代销相关产品的资格。

公司应当向受托方提供本细则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方便受托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

**第四章 评估适当性的标准、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一条 公司销售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服务，应当将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公司及金融产品销售人员不应主动将高风险等级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向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进行推介和销售。

第二十二条 公司销售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服务，应当向客户披露产品或服务的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与客户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及有助于客户理解相关投资并进行分析判断的其他信息。

向客户出具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材料不得含有虚假、误导性信息或存在重大遗漏，不得欺诈客户。

第二十三条 公司销售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应当向客户披露评估金融产品的风险特征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情况。对具有杠杆效应的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应当向客户提示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对流动性差或者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的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应当如实向客户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销售金融产品，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金融产品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的主要风险特征。

公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充分揭示上述风险的含义、特征、可能引起的后果。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表述应当清晰、明确、易懂。产品销售服务人员应当向客户讲解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并将风险揭示书交客户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明确告知客户，披露评估金融产品的风险特征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情况不构成对客户投资收益的担保。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开展市场推广活动时，应当以清晰、醒目的方式标明相关材料为推广材料，提示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风险，明确产品或服务适合的对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投资期限、投资品种及风险等级，向客户销售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提供适当的金融服务，并要求客户签署《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附件10），确认相应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符合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拟投资期限和拟投资品种。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金融产品或提供的金融服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投资期限和品种符合客户的投资目标；

（二）产品的风险等级适合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三）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确认已充分理解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风险。

专业投资者具备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能够自行判断投资品种和期限是否符合其投资需求，能够理解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风险，在财务上能够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公司向本细则第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向本细则第十八第（三）、（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金融产品涉及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应当按照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整体风险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

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产品销售服务人员应当告知客户，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客户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客户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第三十条 产品销售服务人员认为客户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不得主动向客户推介。客户要求购买或接受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应当进行风险提示。客户经风险提示后仍坚持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产品销售服务人员应当要求客户签署《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不适当警示及客户投资确认书》（附件11），由客户承诺对投资决定自行承担责任。

产品销售服务人员应当保存相关提示记录和确认文件，做好留痕工作。

**第五章 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内容应当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结构、风险特征、适用对象等。

前款所述培训每年应不少于1次，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也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需要主动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方面的培训。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并细化该项考核因素在整个考核体系中所占的比重和分值。

承担适当性管理职责的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不得采取可能鼓励其工作人员向客户销售不适当金融产品或提供不适当金融服务的考核、激励机制或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合规专员及负责人对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的执业行为实施第一层监督，发现有违反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应当及时制止、纠正并报告合规风控中心，合规风控中心按照《西藏同信证券合规考核评分管理办法》、《西藏同信证券合规有效性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分支机构合规专员、负责人及承担适当性管理、监督职责的业务部门工作人员未履行其适当性管理、监督职责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与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

（一）客户信息和资料；

（二）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信息和资料；

（三）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级资料；

（四）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资料；

（五）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适当性评估结果资料；

（六）向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及依据；

（七）向客户发送和客户签署的文件；

（八）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三十五条 承担适当性管理职责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信息、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该等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承担适当性管理职责的业务部门应妥善处理因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引起的客户投诉，保存投诉情况及处理记录，及时分析总结，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合规风控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